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54號

原告 魏英龍

魏言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筑鈞律師

複代理人 連惟眾律師

被告 杜綠畫

黃琛郁

黃元璽

張宇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均位於南投縣，應專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準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財產	所在地
1	土地	南投縣○里鎮○○○段00地號
2	土地	南投縣○里鎮○○○段0000地號
3	房屋	南投縣○里鎮○○○段000○號（門牌號碼南投縣○里鎮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號）